

**「非」行蹤不明且「無」不明原因
中輟學生（含中輟之虞）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**

編號	中輟（含中輟之虞）態樣	學校辦理原則（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）
1.	全家躲債致行蹤不明	1. 請學校通報警政單位協尋外，並至「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」進行通報，以利社政單位主動介入，評估是否為脆弱家庭個案，並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（如健保系統、戶役政系統等）調閱並掌握相關行蹤資料，俾維護學生人身安全，提供後續協助。 2. 可透過重要他人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相關規定，以使其了解其需面臨法令規範，協助學生辦理轉學或其他入學事宜。 3.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學校可協助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或提供相關資源，惟仍需審酌個案特殊性審慎評估，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引導學生適性學習，如核定後，後續仍應廣續追蹤及輔導。
2.	家長剝奪兒少就學情形	1. 請學校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，通報及聯繫社政單位由社工介入評估，由社會局處，視訪視評估結果，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，倘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 2. 另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13 日衛部護字第 1111440624 號函示，前開罰則適用之疑義，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優先適用同法第 102 條，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依限完成者則免依第 97 條處以罰鍰。惟家長未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，或其拒不接受、未完成時數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除依第 102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，促使其履行親職教育外，亦可依第 97 規定進行裁罰。 3.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

**「非」行蹤不明且「無」不明原因
中輟學生（含中輟之虞）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**

編號	中輟（含中輟之虞）態樣	學校辦理原則（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）
		點」辦理，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
3.	家長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、親子溝通不良	經請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，連接教育體系網絡資源，如有家人關係、照顧或教養問題，轉介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法人及團體，納入優先接受服務之對象，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個別化親職教育或支持性服務，協助家長覺察自己的親職管教觀念，以及增進親職溝通技巧，改善親子互動關係。
4.	因父母失和或疏離（未達家庭暴力程度）致影響受教權者	請學校至「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」進行通報，以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俾利即時保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權益。
5.	脆弱家庭	1. 疑似兒少保護事件或脆弱家庭應請學校至「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」進行通報，以結合社政、衛政等網絡單位提供服務。 2. 倘學生有社政單位提供經濟補助或相關物資救濟時，請學校可聯繫社政單位，研商進一步與家庭建立關係及後續輔導學生復學策略。
6.	出境	1. 倘案生已出境，請學校檢具出境後未再入境之證明文件（例如：中輟/長缺通報表、出缺席紀錄表、出入境查詢表）函文至教育局，俾利函報教育部刪除中輟資料，並請持續追蹤掌握案生行蹤，且務必定期行文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案生是否有入境相關資訊（如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），俾利後續追輔。 2. 倘案生有入境，惟未依規定入學並達中輟要件，則應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通報中輟。
7.	加入幫派/宮廟	1. 請學校通報警政單位，並持續與警政單位聯繫並追蹤學生行蹤。 2. 倘案生有保護官或因案進入審理階段，請學校與法院保護官或調查官聯繫，共同研商可約束中輟生之復學輔導策略。
8.	有案在身且有保護官協助	倘案生有保護官協助或因案進入審理階段，請學校與法院保護官或調查官聯繫，共同研商可協助中輟生之復學輔導策略。

**「非」行蹤不明且「無」不明原因
中輟學生（含中輟之虞）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**

編號	中輟（含中輟之虞）態樣	學校辦理原則（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）
9.	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	1.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辦理，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 2. 請學校評估該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的可行性，並評估該生學習情況，設計適性化或高關懷探索體驗學習計畫，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引導學生適性學習，積極整合跨網絡資源，提供學生就學、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，定期檢視辦理成效。
10.	網路成癮	1.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辦理，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、復學。 2. 請學校評估該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的可行性，並評估該生學習情況，設計適性化或高關懷探索體驗學習計畫，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引導學生適性學習，積極整合跨網絡資源，提供學生就學、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，定期檢視辦理成效。 3. 學校可連結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方案之社區醫療資源介入，透過精神衛生護理人員專業評估，以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介入。